# 心存灵气 师从自然

高二(4) 黄绚瑀

三岁的小明不应被拉回城市，他的课堂是广阔的大自然。待在爷爷奶奶家对这个三岁多的孩子应是更好的选择。

小明妈妈希望小明回到城市，无非是害怕孩子“输在起跑线上”，在其他孩子在幼儿园吟哦唐诗宋词、奔波于兴趣班的“早教阶段”，落下一截，晚人一步。

然而，过早地接触这些对懵懂的孩子真的有好处吗？小明不应成为“早教风潮”的又一个牺牲品，不应成为家长在邻里攀比成绩的一只“过早塑形”的花瓶。根据弗洛伊德的人格发展理论，3~5岁是孩童成长中的“口唇期”，在这个阶段接受的外界刺激将极大地影响一个人性格的发展。在这个关键时期，把孩子关进课本的牢笼，让本应光彩动人的童年苍白失血，把孩子变为城市茫茫人海中一个毫无特点和生机的“纸片人”，显然是弃大逐小、弊大于利。

我们常说“心灵”一词，使人联想到一颗充盈了灵气、灵韵、灵魄的心。放眼如今都市，高囱黑霾、钢铁森林，人情冷暖、物欲横流；它污染的不仅有五脏六腑，还有那一颗颗纯白无暇的心灵。城市的孩子在城市的怀抱里，不得不过早地品尝到世俗规则的冷酷。而三岁的小明难得拥有一颗未受污染、纯洁透明的“心灵”，且正意趣盎然地寻找着一块茁壮破芽的土壤——因此，它最好的归宿应在农村，在包容着无穷奥秘、孕育着山光水色的大自然。只有在那里，“心灵”的灵气才能得到一番澎湃的挥洒！

大自然的各种现象，城里孩子只能从课本上管中窥豹，小明却能耳闻目睹，启发心智；在城里孩子挖空心思，东拼西凑“好词好句”来堆砌一处美景时，小明只需跨出门外，便能饱餐秀色，激荡出一双发现美、领悟美的眼睛。大自然不发一语，但它确乎是最好的老师，最好的课堂。天上地下，草木鸟虫，无一不是诗，不是文，不是知识。

大自然不仅能让小明切身体会到课本上有的东西，还能传授课本上没有的、生活中十分宝贵的经验。2006年的一项社会调查表明，农村孩子的自立能力普遍强于城里孩子。农村固然没有城市中“傻瓜式”的便利，然而失之东隅，收之桑榆，正因为此，无形中促就了农村孩子在动手方面、解决问题方面的强大能力。烤地瓜、捉田鼠、辨草木等，城里孩子闻所未闻，却是农村人人皆知的平常事。从小生活在便利中的城里孩子，逐渐退化得只剩一根会按订单的手指；某种意义上，他们缺失了一部分生活的“常识”，一笔“自我成长”的精神财富，这是一种普遍的缺憾。

在让孩子知识的增长以外，大自然馈赠的礼物还有一份不同寻常的“回忆”和“经历”。田野拥抱、露水沾湿的童年，无疑要比拘束在幼儿园某把椅子上的童年缤纷得多，更引人回味无穷。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曾在《红高粱》等多部巨作的序中写道：“乡野间的童年是我永久怀念的一段时光。”他的作品也大多取材自农村，大自然必将风吟麦香深深镌刻进他骨髓的记忆中了。无疑是在大自然中无拘无束、自由成长的童年开启了他的灵智；而除灵智外的这一份美好回忆，不也值得珍藏至深吗？

若心存灵气，那就师从自然吧。远离惑人的灯红酒绿和紧迫的车水马龙，不要让心灵过早地枯萎。让初开灵智的心灵汲取阳光、承接雨露，如此，心灵才得以自由呼吸，从而冲破束缚，茁壮成长！